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1144屏東縣竹田鄉竹田村中正路
123號（屏東縣竹田鄉頭崙村文華路99
號）

承辦人：張漢銘
電話：08-7710523
傳真：08-7712393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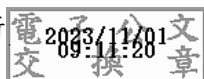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竹鄉殯字第11231335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鄉頭崙村第三公墓（新田段422-5地號土地）廢止
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及屏東縣政府112年10月19日屏府
民殯字第112613955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、竹田鄉各村
辦公處

副本：本鄉殯葬管理所



民政課 收文:112/11/01



DO1120012002 無附件